

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新力控股 (集團) 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: 2103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「聯交所」) 宣布, 由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, 新力控股 (集團) 有限公司 (「該公司」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 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, 由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, 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 條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已暫停買賣。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 條, 若該公司未能於 2023 年 3 月 19 日或之前復牌, 聯交所可將該公司除牌。

該公司未能於 2023 年 3 月 19 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復牌指引而復牌。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, 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(1) 條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, 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, 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, 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, 2023 年 4 月 6 日